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8

目 录

CONTENTS

●【市政府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六届泉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结果的通报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
公共设施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3 年度第四十批次
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庆福同志免职的通知 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蔡永义同志免职的通知 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颜昱同志任职的通知 1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23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唐春晓

副主编:丁良辉

编 辑:涂玮瑜 黄宏斌

周梁毅 庄婷婷

刘夏琳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六届 泉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结果的通报

泉政文〔2023〕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大力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引导和激励企业不断追求卓越,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20〕22 号)有关规定,通过企业自愿申请、资格审查、指标公示、专家评审和企业高层答辩等程序,以及泉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委员会评议和社会公示,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华宇织造有限公司、信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泉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第六届“泉州市政府质量奖”荣誉称号,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决定授予福建大方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福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科立讯通信有限公司、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德普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第六届“泉州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荣誉称号,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希望以上获奖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持续提升质量,充分发挥质量示范引领作用,为我市质量强市工作作出新贡献。全市广大企业要以获奖企业为标杆,学习和应用先进的全面质量管理方法,不断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泉州篇章提供质量支撑。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5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3 年度 第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项目农 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地泉〔2023〕1 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惠政文〔2023〕67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惠安县境内农用地 0.1655 公顷(其中耕地 0.161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旱地 0.16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2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土地 0.1655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惠安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惠安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惠安县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5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3 年度 第四十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项目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地泉〔2023〕2 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3 年度第四十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晋政地〔2023〕277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域内农用地 0.799 公顷(其中耕地 0.30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晋江市龙湖镇古盈村集体所有旱地 0.308 公顷、林地 0.457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3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103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8093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晋江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7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庆福同志免职的通知

泉政人〔2023〕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鉴于王庆福同志申请提前退休,经研究决定:

免去王庆福同志泉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退休,退休费自 2023 年 9 月起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0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蔡永义同志免职的通知

泉政人〔2023〕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决定:

免去蔡永义同志泉州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职务。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0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颜昱同志任职的通知

泉政人〔2023〕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决定:

颜昱同志任泉州市文物保护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31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3〕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泉州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9 日

泉州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新污染物是指新近发现或被关注，对生态环境或人体健康存在风险，尚未纳入管理或者现有管理措施不足以有效防控其风险的污染物，具有生物毒性、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征。目前国内外广泛关注的新污染物主要包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其主要来源是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生产和使用。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3〕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遵循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理理念，采取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统筹推动大气、水、土壤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促进以更高标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推

动泉州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推动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管控措施落地落实。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得到有力管控,提升美丽泉州、健康泉州建设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与管控

1.扎实推进环境信息调查。结合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化学物质及我市行业实际情况,动态开展二氯甲烷、壬基酚以及抗生素等重点管控的新污染物在生产、使用、排放等环节的品种、数量、用途等环境信息调查。制定印发泉港泉惠石化园区全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试点项目方案并落实调查相关工作。2023 年底前完成首轮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基本信息调查,对列入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进一步调查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落实,不再列出〕

2.建立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实施省新污染物专项环境调查监测实施方案。依托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结合新污染物生产使用基本信息调查情况,重点在晋江、洛阳江等流域,石化和精细化工等化工园区,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养殖业等行业,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2025 年底前,初步建立我市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3.积极实施优先评估计划和优先控制措施。根据国家、省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工作部署和要求,对列入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结合本市实际生产使用情况探索开展监测,积极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环境风险评估工作。按照《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要求,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制度,采取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泉州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管控措施。结合重点管控环境信息调查,开展现场核查,确保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到位。组织实施省上动态发布的福建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一品一策”管控方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泉州海关等按

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新污染物源头管控措施

5.落实环境登记管理。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督促企业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监测、监管、执法“三联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对生产、进出口、加工使用和销售新化学物质企事业单位环境管理的监督执法检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6.严格淘汰限用措施。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加快淘汰、限制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定期对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中具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进行抽检。督促指导重要消费品生产企业在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中,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泉州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和进出口管理。在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在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

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严格落实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管理要求,强化进出口管控和环境管理。(市生态环境局,泉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新污染物过程减排

8.加强药物使用监督。落实抗菌药全链条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实施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行动,在经营、使用环节严格落实兽用处方药管理制度、兽药休药期制度和“兽药规范使用”承诺制度。加强畜禽、水产养殖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的管控,开展水产养殖用药的监督检查,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品,严肃查处用药违法违规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卫健委、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登记管理,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易资源化利用及易处置包装物,逐步建立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理体系。(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深化塑料污染治理。深入落实《泉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

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泉州市“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要求，推动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积极研发推广性能好、绿色环保、经济适用的塑料制品及替代产品。推进餐饮外卖行业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行业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行业塑料包装等塑料制品的禁止和限制使用。（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推进绿色制造升级。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督促企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排放相关信息。推动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评定标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推荐一批基础好、代表性强、绿色化水平高的示范企业，逐步推广绿色示范技术。（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新污染物末端治理

12.实施治理试点工程。泉港区、惠安县等以石化为重点行业，石狮市、晋江市等以印染为重点行业，制定治理试点工作方案，开展新

污染物治理试点;鼓励各县(市、区)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制定激励政策,推动企业先行先试,探索形成一批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示范技术。(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强化协同治理措施。按照国家、省上部署,做好新污染物治理与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的衔接,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督促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评估环境风险并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推进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选取化工、医药行业企业开展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试点示范。(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

责)

14.强化废物收集利用处置。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紧盯医药、农药等生产企业,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建设

15.推动数字智慧管理。运用省生态云平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模块,开展新污染物筛选、评估与管控工作;依托省生态云平台配合省上建立全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和新污染物专项环境调查监测结果数据库,推进新污染物环境准入、调查、监测、管控、执法信息数据互联互通。逐步推进化学物质生产、使用、排放、进出口等部门数据共建共享,贯通化学物质全生命周期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要素防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数字办,泉州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的监督、执法、科研和监测能力建设,强化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提升监督、执法装备和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标准化水平。相关职能部门统筹整合现有资源,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技

术单位合作。2023 年到 2025 年,动态跟进国家、省新污染物治理相关法规政策、标准规范等文件发布情况,组织开展政策宣贯和专项培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一支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新污染物治理专业队伍。(市生态环境局、人社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在我市科技计划中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相关研究的支持力度,推动设立市级新污染物治理科技专项。鼓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围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分析检验技术,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抗生素、微塑料生态环境危害机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新污染物暴露与致病机理等需求开展研究。加大新污染物相关科研技术人才引进力度,积极推动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学研用结合。(市科技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新污染物治理纳入美丽泉州建设和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强化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联动,加强信息共享,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将新污染物治理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纳入全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清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强化新污染物治

理属地责任,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治理试点工程清单,抓好工作落实。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新污染物治理相关要求。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市有关部门制定专项执法检查方案,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进出口、生产、销售、使用、排污治理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部门间联动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泉州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密切部门协作。市有关部门应进一步提升新污染物治理思想认识,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强化绿色替代品研发推广、产业政策调整、落后产品和产能淘汰、污染物排放控制等监管事项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等应将新污染物治理纳入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各县(市、区)应于每年1月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并于12月底将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环委办。(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应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并积极争取中央、省上资金支持,切实保障新污染物治理工作需要;营造有利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鼓励更多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可以委托第三方协助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现场审核等;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替代、新污染物治理、污染场地修复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新污染物治理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力宣传引导。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提高企业新污染物治理主体意识。多形式、全方位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健康消费理念。鼓励企业为新污染物治理建言献策,鼓励公众通过“12345”等投诉举报平台,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构建新污染物多元化社会共治格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各金融机构: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1 日

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定

一、总则

(一)为规范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市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和运作,创新财政资金配置方式,更好地发挥引导放大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发改委、财政部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称市产业投资基金是指由市政府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专业化管理的政策性引导基金,旨在通过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促进投资机构和社会各类资本投资我市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重点支持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市产业投资基金资金主要来源于市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统筹各部门涉企专项资金、泉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金控集团”)筹措注入资金以及市产业投资基金运作产生的收益等,并根据年度预算安排、项目投资进度和实际用款需要分期到资。

二、管理架构

(三)泉州市政府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市产业投资基金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审定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规定等重要规章制度,审定市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重大投资以及子基金的设立等重大事项,审议市产业投资基金及参投子基金、产业项目运作管理情况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执行落实领导小组的相关决定,拟定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规章制度和支持政策,指导和监督市产业投资基金规范经营运作等工作。

(四)市金控集团作为市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主要职责包括:①设立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产业投资基金公司”)作为基金业务的实施主体;设立权属基金管理机构作为市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机构,负责基金的日常运作。②对市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指导,履行财务监管、出资风险控制等职责,确保基金运作合法规范。③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市金控集团权属基金管理机构作为市产业投资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履行管理机构职责,受托组织开展尽职调查、专家评审、商业谈判、投资实施、投后管理等工作。

(五)市产业投资基金公司主要职责包括:①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建立健全公司决策机制、风险控制、投资程序等方面的内控制度。②

根据领导小组确定的投资方向及年度投资计划发布申报指南，对基金管理团队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方案进行初步筛选，组织开展尽职调查、专家评审，形成投资建议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③执行领导小组的决议，负责拟定及签署投资协议，按约定履行出资人权利与义务。④开展投后管理，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跟踪督导参股子基金、被投企业的经营运作。⑤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基金运营情况等，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报送经审计的基金年度财务报告。当基金经营运作出现重大问题或特殊事件时，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⑥开展与各级政府引导基金、知名投资机构、大型企业集团投资基金的对接合作。⑦为子基金及被投企业落地提供协助服务。⑧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基金运作

(六)市产业投资基金按照“科学设计、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积极吸引和聚集国内优秀企业或基金管理团队来泉发展，大力培育我市重点扶持发展产业。

(七)市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主要采用以下模式：通过公开遴选、合作申报、招商引资等方式与基金管理机构、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天使类、创投类、产业类等市场化子基金或专项基金；直接投资于我市重点引进、重点支持的产业转型升级、自主创新、新兴产业企业

和项目;与子基金、社会资本联合投资我市辖内企业或拟迁入我市的企业;设立自我管理型子基金并开展投资。

(八)市产业投资基金吸引基金管理机构、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履行以下程序:①发布指南。按照领导小组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基金申报指南。②申报推荐。拟申请市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子基金或基金管理团队,根据指南要求编制基金设立方案进行申报。③投资论证。市产业投资基金对经初步筛选的申报机构组织尽职调查、专家评审,形成投资方案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④投资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投资方案进行审核,提交领导小组进行投资决策。⑤资金拨付。在管理团队完成募资以及根据基金有关协议约定完成到资工作后,市产业投资基金在收到管理团队书面通知和其他社会资本足额缴款凭证后,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后拨付资金。

四、投资对象

(九)市产业投资基金参股子基金,需符合以下要求:一是子基金原则上注册在泉州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并接受监管。二是子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0年,其中投资期不超过5年。三是市产业投资基金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但有以下情况时可提高参股比例:

①子基金有两个及以上项目可实际招引落地泉州的，市产业投资基金可适当提高参股比例，最高不得超过认缴出资总额的 30%；②市产业投资基金参股的子基金完成返投要求且管理业绩突出的，管理团队再次发起设立的基金，市产业投资基金参股比例上限可提高至 30%；③市产业投资基金与权威机构发布年度榜单排名前 20 名或具备雄厚产业资源的投资机构开展合作设立子基金，对排名第 1 ~ 10 名、第 11 ~ 20 名的出资比例上限分别可提高至 30% 和 25%，优先与符合国家级基金申报条件的优质机构合作。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属国企发起并提议市产业投资基金参投的子基金，其参股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市产业投资基金参股比例。各级政府出资在子基金的认缴出资比例总计原则上不高于 50%，市产业投资基金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四是除市产业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出资人数量一般不少于 3 个且不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多人数；子基金的其余资金应依法募集，境外出资人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五是天使类、创投类、产业类子基金返投于泉州企业金额分别不低于市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额的 1 倍、1 倍、1.5 倍；返投认定按照领导小组制定的返投认定标准执行。六是子基金投资于主投领域的比例不得低于募集规模的 60%。七是子基金首期到资资金应该按约定的期限到位，且原则上不低于认缴出资总额的 20%，

其余资金可根据投资进度分期到位。以上规定,经领导小组批准可根据子基金具体情况适当调整。

(十)市产业投资基金参股专项基金,具体条款与本规定不符的,提交领导小组专项审议并按照审议后的相关决议执行;专项基金注册地不在泉州辖区内的,返投要求不低于市产业投资基金出资总额的 1.5 倍,返投 2 倍以上享受超额激励。对我市重点引进、支持的产业转型升级、自主创新、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可采取直接投资的形式,投资金额所占股权比例不超过该企业总股本的 30%或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30%。

(十一)申请合作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①具有国家规定的基金管理资质,管理机构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市场头部基金管理机构或具有政府投资基金运作经验的基金管理机构优先合作。②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募资能力强,至少有 3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金投资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且在拟投资的产业领域至少有 3 个以上的投资成功案例。③原则上,基金投资管理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基金管理机构近 2 年有较好业绩,或其股东具有强大的综合实力及居行业龙头地位。④基金管理机构(或管理团队)应参股认缴子基金份额,根据子基金规模,以超额累进的方式,在子基金中认缴一定比例。子基金规模在 20 亿元(含)以下的部分,

20 亿元以上至 50 亿元(含)以下的部分,50 亿元以上的部分实缴出资比例分别不低于 1%、0.5%和 0.25%。⑤申报设立的子基金方案设计合理,与泉州产业发展规划契合,且储备一批可投资落地泉州的项目。⑥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十二)市产业投资基金参股投资已设立的子基金,除需符合本规定第(十一)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①子基金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开始投资运作,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②子基金全体出资人首期出资或首期认缴出资已经到位,且不低于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20%;③子基金全体出资人同意市产业投资基金入股(或入伙),增资价格在不高于基金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五、退出方式和终止

(十三)市产业投资基金直接投资形成的股权或财产份额可采取上市、股权转让、大股东回购等方式退出,有约定退出方式的,按约定合同退出;市产业投资基金参股子基金形成的股权或财产份额,可根据各参股子基金投资协议约定的退出方式进行退出;市产业投资基金向其参股的各子基金以外的投资人转让股权或财产份额的,按照公共财政的原则和市产业投资基金运作要求,确定退出方式及退出价格,具体退出方案由领导小组决策。

(十四)市产业投资基金应在合作协议、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

中约定,子基金运作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产业投资基金可选择退出,且无需经由其他出资人同意:①市产业投资基金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超过1年,管理机构仍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②市产业投资基金向子基金账户拨付投资资金超过1年,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③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市产业投资基金政策目标的;④子基金未按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⑤其他不符合章程约定情形的。

六、风险控制

(十五)市产业投资基金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同时应建立约束与处罚机制,对子基金的募集设立、投资进度进行督导,通过约谈、函告、收回资金、解除合作等手段加强对子基金管理机构的约束。

(十六)市产业投资基金可委派人员担任子基金投决会委员、观察员或被投企业的董事、监事等,行使出资人或股东权利(如表决权、投票权等)。市产业投资基金有权委派1名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基金投决会。政府部门和市产业投资基金不干预子基金的市场化决策,但在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等的情况下,市产业投资基金可按照合同约定行使一票否决权。

(十七)除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规定,子基金管理公

司在子基金存续期内不得转让在子基金中的出资或财产份额，且不得主动要求退伙。

(十八)市产业投资基金及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①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②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③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④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⑤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⑥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十九)市产业投资基金及子基金的待投资资金应存放在托管银行或购买国债等符合规定的金融产品。市产业投资基金及子基金应选择具有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托管，并且基金托管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的开户行须在泉州（注册地非泉州辖内的专项基金除外）。托管银行具体负责市产业投资基金及子基金的资金拨付、清算和日常监管，每半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产业投资基金公司提交托管报告。市产业投资基金及子基金的托管银行应在上一年度泉州市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价中排名前 15 名。市产业投资基金托管银行由领导小组依法依规遴选产生，并由市金控集团、市产业投资基金公司与

其签订托管协议,子基金托管银行由子基金选定,并由子基金及其管理公司与其签订托管协议。

七、收益分配及激励机制

(二十)为保证市产业投资基金正常运营,市产业投资基金公司可计提运营管理费用,主要用于支付律师费、诉讼费、审计费、咨询费、尽职调查费、评估费、场地租金、各种税费、办公费、培训以及受托管理机构管理费等费用及其他支出。

(二十一)市产业投资基金参股的子基金在存续期内,项目投资分红或投资权益转让收回的资金应及时向市产业投资基金和其他投资人进行分配,原则上不用于再投资。

(二十二)市产业投资基金参股子基金应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子基金亏损应由出资方共同承担,市产业投资基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不得向其他投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为更好地发挥市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市产业投资基金可根据子基金类型及运作情况执行回购、让利、补亏等激励措施。

八、监督考核

(二十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市产业投资基金及参股子基金的评价坚持从整体效能出发,对政策目标、政策效果进行综合评价,不考

核单个项目的盈亏。重点从实际投资规模、扶持项目及其团队的数量和质量、撬动社会资本投资情况、基金运营合规性等方面进行整体评价,兼顾考评培育引进企业入库个数、扶持本地企业个数、吸纳就业及对我市经济贡献等社会效益指标。

(二十四)对市产业投资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运作坚持“鼓励探索、宽容失误、纠正偏差”的原则,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经认定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免除责任:①在促进我市招商引资、支持中小创新、创业和成长型企业发展等工作中,先行先试、主动担当、大胆履职,但出现失误、偏差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②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开展投资业务,但由于客观形势变化、行业风险等客观情况发生亏损或者未实现资本运作目的的。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市委、市政府和领导小组文件、会议纪要以及市领导批示等要求并履行决策程序后确定的事项。③切实履行投资管理程序,但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虽按照程序研究决策,积极采取措施挽回,但仍造成投资损失的。④已履行规定程序参股投资的子基金在遵循市场规律实施的投资业务中,因不可预测市场波动或国家行业产业政策调整、国际政策突变等经营环境变化的客观因素导致市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出现损失的。⑤已履行规定程序投资的企业在经营中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或发

生市场(经营)风险等因素造成市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出现损失的。⑥
根据上级规定,或经组织研究其他符合规定可以容错的情形。

(二十五)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市产业投资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考核,市产业投资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运行情况和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市产业投资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的管理人员如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因人为故意、重大过失造成市产业投资基金不应有的损失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附则

(二十六)市产业投资基金与中央财政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共同参股发起设立子基金的,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市产业投资基金参与市属国企发起设立并管理的国企基金,按“一事一议”研究执行。

(二十七)各县(市、区)产业投资基金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相应管理规定。

(二十八)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本规定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办〔2018〕4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泉政办规〔2022〕3号)同时废止。